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体院党字〔2022〕68 号

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分党委）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为进一步强化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，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学校领导同意，决定调整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组成人员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王 毅

副组长：毛莉虹 张云龙（常务） 李 新 任继滨

张疆之 孙乐为 张佃波 任 杰 连增威

成 员：各党总支、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职 责：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领导机构，负责确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战略，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，统筹协调全校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、管理信息化、网络安全等工作，系统规划和整体设计网络文明建设、网络文化建设、师生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素养提升、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对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进行决策。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落实。

主 任：连增威 何培东 张运华

副主任：李之团 王洪利 孙新昱

成 员：党委宣传部、党委院长办公室、网络信息中心有关负责同志，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员。

职 责：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和执行机构，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根据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和决议与决策，协调和指导各二级部门（单位）开展信息化工作，按照“集中管理、硬件集群、数据集中、应用集成”的原则进行统一规划建设。具体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开展信息化战略研究，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；

（二）负责学校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，制定学校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负责学校电子政务内网、互联网+政务服务、信息公开门户网站、新媒体监管、协同办公系统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、管理、保密与网络安全；

（四）负责制定分级、分类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和上传审批管理制度，确保信息内容符合党和政府大政方针、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道德；

（五）负责制定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负面舆情预防应对机制，加强自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，实现及时监看、精确研判网络舆情；

（六）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审批、检查、落实、审计、协助验收等工作，协助各单位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学校校园网络基础设施、基础数据库、校级公共平台信息系统的建设、管理及维护工作，保障校园网络运行安全；

（八）负责智慧校园建设的总体协调、项目推进与维护工作；

（九）负责各通信运营商网络进驻校园的归口管理，审批进驻方案，签订合作协议，协助审计财务部门监督协议执行情况；

（十）负责组织网络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；

（十一）推进学校正版化工作。

（十二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校对：谢海艇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存档